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0 年 1 月 13 日，本公司接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08）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23 号），就农行诉本公司为石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案申请再审作出判决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曾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、2006 年 5 月 10 日、2007 年 4 月 17 日和 2008 年 2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农行”）诉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石化股份公司”）逾期还贷人民币 5760 万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及判决情况。（详情参见 2004 年 9 月 11 日、2006 年 5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2007 年 4 月 1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、2008 年 2 月 1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）

三、裁决情况

因本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72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再次审理。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((2008)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23号), 判决如下:

维持本院(2006)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72号民事判决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前公司(包括控股公司在内)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本次公告前公司(包括控股公司在内)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公司已于2006年度对此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8756.87万元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(2008)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23号)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1月15日